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年度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已提前10天于2026年3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此外在取得全体董事认可的情况下于2026年3月19日临时补充两项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瑞俊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无异议，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并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对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无异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对公司《总经理 2025 年度工作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对公司《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对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对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所作的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无异议，同意提交股东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写的《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写的《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对公司《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对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对公司所预计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无异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且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新增提供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无异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预计不超过 8,000 万美元（含本数）或其他等值外币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对公司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无异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对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无异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对公司按照规则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无异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和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苏州芯璞共同向鑫丰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补充确认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私募基金苏州工业园区芯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向关联法人合肥鑫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3,000.00 万元（增资金额共计 6,000.00 万元），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洪伟刚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苏州芯璞向万诺康可转债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补充确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私募基金苏州工业园区芯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关联法人合肥万诺康电子有限公司以可转债形式提供投资款人民币 2,500.00 万元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郑瑞俊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同意提请股东会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郑瑞俊 郑瑞俊

沈建纬 沈建纬

洪伟刚 洪伟刚

朱景懿 朱景懿

杨 辉 杨辉

蔺智挺 蔺智挺

罗 昆 罗昆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